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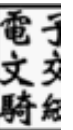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0403花蓮地震及近期餘震頻繁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
康，請確依「學生輔導法」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5801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7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
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
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
導職責，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。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
生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
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
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
- 三、為降低學生因地震而產生之負面身心影響，請貴校提供學
生正確防災知識、教導學生自我身心照護策略、讓學生明



輔導室 113/04/19 10:55



11300027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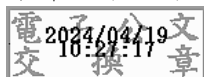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確知道學校輔導諮詢窗口，並視學生受影響程度，必要時依上開及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或資源連結之協處，以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。

- 四、本局建置「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(網址：[https:// care.tyc.edu.tw](https://care.tyc.edu.tw))」，提供學生於放學後時段，如有人際相處、課業、生涯規劃等遭遇問題待關懷諮詢，倘學生有需求，亦可提供學生申請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